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四季織品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彥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00015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統宜企業社楊銘偉	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延平分行	112年12月10日	352,800元	XB000000	

